赤壁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主题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跨部门  综合监管  主题 | 监管  部门 | | 主项  编码 | 监管主项  名称 | 子项  编码 | 监管子项名称 | 设立依据 | 事项  类型 | 监管对象类型 |
| 1 | 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42450100 |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的监管 | 42450100060003 |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的行政检查 |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5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一百七十八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简称综合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五）建立联动执法工作制度，协调招标投标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活动；第二十五条 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互通情况。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履约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将结果通报综合监督管理机构。 | 行政  检查 | 招标人  投标人  评标专家 |
| 2 | 牵头部门 |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42450100 |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的监管 | 42450100020001 | 对招标人场外交易或规避招标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目录的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接受监督管理，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第十九条：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五）与投标人串通；（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第二十四条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在场外进行交易或者规避招标的，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条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对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没有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职责交叉的，以及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必须招标的项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第（三）（四）（七）（八）项程序必须在综合招投标中心进行”；第四十条：“招标人应当按排名顺序从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除因排名顺序被自然淘汰，或者放弃权力外，凡无法定淘汰情形者，招标人不得将其淘汰”；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招标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规定进入综合招投标中心招投标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的行为的；（二）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的行为的”。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
| 3 | 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42450100 |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的监管 | 42450100020002 | 对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国家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  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二）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八条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取消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永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对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没有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职责交叉的，以及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  处罚 | 投标人 |
| 4 | 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42450100 |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的监管 | 42450100020004 |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3.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4.《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借用他人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二）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三）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5.第三十八条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取消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永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第四十条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对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没有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职责交叉的，以及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由综合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  处罚 | 代理  机构 |
| 5 | 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42450100 |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的监管 | 42450100020005 | 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二）接受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三）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四）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八条评标专家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省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在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告，并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  处罚 | 评标  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04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
| 7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06 | 对招标人的规避招标、招标时限要求不符合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
| 8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07 | 对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
| 9 | 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08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
| 10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18 | 对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
| 11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11 | 对招标人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
| 12 | 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13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
| 13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015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五十一条规定，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
| 14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16 |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
| 15 | 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990001 | 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规定，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其他 | 招标人 |
| 16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05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投标人  评标  专家 |
| 17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12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投标人 |
| 18 | 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14 |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其他 | 代理  机构 |
| 19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02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  处罚 | 投标人 |
| 20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17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  处罚 | 投标人 |
| 21 | 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03 | 对投标人以行贿谋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  处罚 | 投标人 |
| 22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10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  处罚 | 投标人 |
| 23 | 00170143 |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 00170143020009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  处罚 | 评标  专家 |
| 24 | 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赤壁市交通运输局 | - | 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 - | 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行政  检查 | 其他 |
| 25 | - | 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 - | 对交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
| 26 | - | 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 -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违规制定有倾向性的招标条件和评标办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
| 27 | 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赤壁市交通运输局 | - | 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 - | 对招标人未按有关规定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第六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者其指定机构应当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过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
| 28 | - | 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 - | 对转包、违法分标，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以招小送大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规避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  处罚 | 招标人  投标人 |
| 29 | - | 对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 -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  处罚 | 投标人 |
| 30 | 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 | 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 - | 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  检查 | 招标人  投标人 |
| 31 | 协同部门 | 市财政局 | - |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 | - |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 行政  检查 |  |
| 32 | 协同部门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 | 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 - |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范围和组织形式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 行政  检查 |  |

赤壁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主题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跨部门  综合监管  主题 | 监管  部门 | | 主项编码 | 监管主项名称 | 子项  编码 | 监管子项名称 | 设立依据 | 事项类型 | 监管对象类型 |
| 1 | 学校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教育局 | - | 对中小学校、幼儿园遵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监管 | - | 对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小超市的行政检查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45号令）第七条：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 行政检查 | 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小超市 |
| 2 | 协同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60001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检查 |  |
| 3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60023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检查 |
| 4 | 学校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60022 |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 行政检查 |
| 5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18 |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未查验或留存社会信用代码等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6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11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五）、（九）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行政处罚 |
| 7 | 学校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04 |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
| 8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19 |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行政处罚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 9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14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10 | 学校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20 |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或加工制作高风险食品的行政处罚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 11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06 |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2 | 学校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12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 13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15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等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14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03 |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行政处罚 |  |
| 15 | 学校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02 |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行政处罚 |  |
| 16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08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17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05 |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行政处罚 |  |
| 18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21 |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行政处罚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 19 | 学校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07 |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20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16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或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等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 行政处罚 |  |
| 21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10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行政处罚 |  |
| 22 | 学校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17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屡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23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09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行政处罚 |  |
| 24 | 00310076 |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管 | 00310076020013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六）、（十一）至（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行政处罚 |  |
| 25 | 学校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卫健局 | 00230002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管 | 00230002060001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 行政检查 |  |
| 26 | 00230002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管 | 00230002020003 |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行政处罚 |  |
| 27 | 协同部门 | 住建局 | 00170121 | 对燃气经营者的监管 | 00170121060015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行政检查 |  |
| 28 | 00170121 | 对燃气经营者的监管 | 00170121020014 |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 29 | 学校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消防救援大队 | 00250004 |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监管 | 00250004060001 |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
| 30 | 00250004 |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监管 | 00250004020002 |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赤壁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主题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跨部门  综合监管主题 | 监管  部门 | | 主项  编码 | 监管主项名称 | 子项  编码 | 监管子项名称 | 设立依据 | 事项  类型 | 监管对象类型 |
| 1 | 网吧（网咖）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文旅局 | 0022002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监管 | 0022002406000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第二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 行政  检查 | 全市  网吧 |
| 2 | 00220024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监管 | 0022002402000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行政  处罚 |
| 3 | 网吧（网咖）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公安局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管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行政  检查 |  |
| 4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管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行政  处罚 |
| 5 | 网吧（网咖）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消防救援大队 | 00250004 |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监管 | 00250004060001 |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  检查 |
| 6 | 00250004 |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监管 | 00250004020002 |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  处罚 |
| 7 | 网吧（网咖）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场监管局 | - |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 -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政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行政  检查 |
| 8 | 00310079 |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 00310079020003 |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行政  处罚 |  |
| 9 | 00310079 |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 00310079020014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行政  处罚 |  |
| 10 | 00310079 |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 00310079020005 |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行政  处罚 |  |
| 11 | 网吧（网咖）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场监管局 | 00310079 |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 00310079020011 |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行政  处罚 |  |
| 12 | 00310079 |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 00310079020009 |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行政  处罚 |  |
| 13 | 00310079 |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 00310079020010 |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行政  处罚 |  |
| 14 | 网吧（网咖）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场监管局 | 00310079 |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 00310079020002 |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行政  处罚 |  |
| 15 | 00310079 |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 00310079020012 |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行政  处罚 |  |
| 16 | 00310079 |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 00310079020017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行政  处罚 |  |
| 17 | 网吧（网咖）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市场监管局 | 00310079 |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 00310079020008 |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行政  处罚 |  |
| 18 | 00310079 |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 00310079020019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行政  处罚 |  |
| 19 | 00310079 |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 00310079020007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行政  处罚 |  |
| 20 | 00310079 |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管 | 00310079020016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行政  处罚 |  |

赤壁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主题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跨部门  综合监管  主题 | 监管  部门 | | 主项编码 | 监管主项  名称 | 子项  编码 | 监管子项名称 | 设立依据 | 事项  类型 | 监管  对象  类型 |
| 1 | 药品零售店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60001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九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督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行政  检查 | 全市药品零售店 |
| 2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17 |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对销售人员加强管理的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行政  处罚 |  |
| 3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18 |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行政  处罚 |
| 4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22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 5 | 药品零售店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25 | 对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 行政  处罚 |
| 6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02 | 对经营企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政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  处罚 |  |
| 7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20 | 对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 8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19 |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行政  处罚 |
| 9 | 药品零售店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09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  处罚 |
| 10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12 | 对未建立药品购销记录及违法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药品管理法》第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行政  处罚 |  |
| 11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05 | 对经营未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药品标签标识并附有说明书的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行政  处罚 |
| 12 | 药品零售店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23 | 对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行政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 | 行政  处罚 |
| 13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04 | 对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项相关配合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行政  处罚 |  |
| 14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16 |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购销人员进行培训，销售药品时未开具相应内容及未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 行政  处罚 |
| 15 | 药品零售店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08 | 对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  处罚 |
| 16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14 | 对未经许可改变经营方式或未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 | 行政  处罚 |  |
| 17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15 |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行政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  处罚 |
| 18 | 药品零售店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13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政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行政  处罚 |
| 19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11 | 对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行政  处罚 |  |
| 20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03 | 对经营企业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  处罚 |
| 21 | 药品零售店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21 |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未按处方销售药品的行为及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
| 22 | 00720052 |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 00720052020007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 23 | 药品零售店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720071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管 | 00720071060001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 行政  检查 |  |
| 24 | 00720071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管 | 00720071020002 | 对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行政  处罚 |
| 25 | 药品零售店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720071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管 | 00720071020007 | 对经营不符合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 行政  处罚 |  |
| 26 | 药品零售店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720071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管 | 00720071020006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第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件企业的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  处罚 |
| 27 | 药品零售店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720071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管 | 00720071020004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经营的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  处罚 |
| 28 | 00720071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管 | 00720071020003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的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  处罚 |
| 29 | 药品零售店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00720071 |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管 | 00720071020005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未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三）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第七十四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五）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六）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使用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使用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七十五条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 行政  处罚 |  |
| 30 | 00310021 |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管 | 00310021060001 |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行政  检查 |
| 31 | 药品零售店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消防救援大队 | 00250004 |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监管 | 00250004060001 |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  检查 |
| 32 | 00250004 | 对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监管 | 00250004020002 |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  处罚 | 目前全市无超过300平药店、消防大队暂不参与 |
| 33 | 协同部门 | 卫健局 | 00230013 | 对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 00230013060001 |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消毒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他需要消毒的场所和物品管理也适用于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级社工那位主管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  检查 |  |
| 34 | 药品零售店综合监管 | 协同部门 | 卫健局 | 00230013 | 对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 00230013020003 | 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
| 35 | 协同部门 | 医保局 | 42390101 | 对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 | 42390101060002 | 对医疗保险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四）定期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
| 36 | 42390101 | 对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 | 42390101020001 | 对欺诈骗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行政  处罚 |  |

赤壁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主题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跨部门  综合监管主题 | 监管  部门 | | 主项  编码 | 监管主项名称 | 子项  编码 | 监管子项名称 | 设立依据 | 事项类型 | 监管对象类型 |
| 1 | 电梯安全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对安全使用电梯行为的监管 | - | 对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电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电梯，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一）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保障、日常巡查、定期报检、安全培训、隐患排查与处置、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考核与奖惩等），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二）在电梯的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有效的使用登记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等规定的标志、标识，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安全管理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三）电梯发生困人时，及时采取措施，安抚乘客，组织电梯维修单位实施救援；（四）电梯发生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且立即报告事故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电梯使用登记，申报并接受检验，电梯使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后，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六）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的维护保养质量，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选择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时，应当听取业主委员会的意见或者征询业主代表意见；（七）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合同应当包括维护保养项目、要求和执行标准，维护保养起止日期和时间频次，故障修理和应急救援抵达时间，维护保养单位和使用单位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八）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九）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十）建立并长期保存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十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义务。 | 行政检查 | 全市电梯使用单位 |
| 2 | 电梯安全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对安全使用电梯行为的监管 | - | 对电梯使用单位违规使用电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制定完善的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的；（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三）发生电梯故障乘客被困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轿厢内1小时以上的；（四）出现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等情况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五）未按规定对电梯轿厢进行内部装修的；（六）停用电梯未按规定设置停用标志、防护措施和公示相关信息，或未切断电梯主电源的。 | 行政处罚 |  |
| 3 | - | 对维护保养电梯行为的监管 | - |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义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做好下列工作：1.对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2.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保证及时实施应急救援；3.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张贴电梯维护保养标志，信息至少应当包括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时间、下次维护保养时间和维护保养情况；4.在维护保养现场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5.对维护保养过程与结果进行记录并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确认签字，维护保养结果在轿厢内进行公示；6.建立电梯维护保养记录等安全技术档案，保存期至少4年；7.电梯定期检验前应当进行年度自行检查，出具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配合电梯使用单位做好电梯定期检验工作；8.接到电梯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及时抵达现场实施救援，市区内抵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不超过1小时。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配备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资质的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维护保养人员不得在2个以上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 行政检查 |
| 4 | 电梯安全综合监管 | 牵头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对维护保养电梯行为的监管 | - |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张贴电梯维护保养标志或者维护保养记录未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确认签字的；（二）聘用其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将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的；（二）拆除电梯安全保护装置、短接安全回路。 | 行政处罚 |
| 5 | 协同单位 | 住建局 | - | 对建筑物中电梯井道和机房、电梯选型、数量配置等工程质量的监管 | - | 对建设单位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 |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二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物中电梯井道和机房、电梯选型、数量配置等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监督建设单位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三款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居民住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合理规范使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电梯的重大修理、改造、更新。 | 行政检查 |
| 6 | 00170135 |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管 | 00170135020004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 7 | 00170135 |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管 | 00170135020008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
| 8 | 电梯安全综合监管 | 协同单位 | 卫健局 | - | 对医疗机构电梯安全使用的监管 | - | 对医疗机构电梯安全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m/s的乘客电梯以及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应当配备电梯司机；公众聚集场所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客流高峰时段应当安排专人值守。 | 行政检查 |  |
| 9 | 协同单位 | 商务局 | - | 对商超电梯安全使用的监管 | - | 对商超电梯安全使用的行政检查 |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四款 公安部门负责参与做好电梯故障、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款 规划、经信、工商、教育、商业、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检查 |  |
| 10 | 协同单位 | 教育局 | - | 对学校电梯安全使用的监管 | - | 对学校电梯安全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四款 公安部门负责参与做好电梯故障、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款 规划、经信、工商、教育、商业、  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检查 |  |
| 11 | 协同单位 | 文化和旅游局 | - | 对酒店电梯安全使用的监管 | - | 对酒店电梯安全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四款 公安部门负责参与做好电梯故障、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湖北省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款 规划、经信、工商、教育、商业、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检查 |  |